



family Auntie Health

2010/06/05 AM 09:17

To bc_61_08@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MBW needs reflections, adjustment and enrichment urgently

致立法會最《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直至目前為止，本人對現時最低工資草案內容和成效，仍存有相當多疑問。

第一，務請各位委員會委員向我們願意自食其力的香港市民澄清和解釋有關草案的內容，增加立法透明度，讓市民準確瞭解立「緊」甚麼法，權利和義務在哪。

第二、本人並不認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乃是紓解勞資雙方困境唯一且最理想的辦法。請參閱：

學者文章

<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07562549283815>

Iris Chan 及其他人的意見

<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41998837336&ref=mf>

因此，本人於五月二十五日，曾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促請勞資雙方和與營商環境有關的各界，回到會議桌上，協力度出更理想方案。

以下兩點，乃是希望各位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和有關當局，協助我們過百萬的勞僱雙方瞭解現時草案的合理性。

一、適用於任何行業的「立法精神」和「情」、「理」、「法」何在呢？

翻看現時建議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本條例的適用範圍為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
- (2) 凡因為《僱傭條例》(第57章)第4(2)或(2A)條，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
- (3) 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
- (4) 本條例不適用於實習學員。

(資料來源：立法會)

二、現時建議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適用範圍，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業的僱主和僱員（除豁免外）和時薪（待定），內容並未提到其他需要用來衡量薪酬的元素，試問如何定出合理的安全網，防止此法被利用來做剝削「合法」工具呢？

例如：

- (1) 知識和教育水平
- (2) 經驗

假如勞動願意就業人口增加，無經驗而又肯接受最低工資的求職者存在供應，僱主可以妄顧經驗和資歷，繼續以「願者上吊」，以「合法」工資剝削自食其力就業者。單靠勞力的工友的情況更加糟糕，可想而知。

所涉及技術和知識

餐飲業需要良好的語言能力和人際溝通能力，特別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所需的語言水平(包括方言)也是為僱主帶來更多客源和利潤的本錢；此外，良好記憶力，甚至良好銷售能力。

(3)特殊情況

厭惡性程度

(4)工時

(5)全職工作，如提供膳食，是否計算在內人工內呢？

等等

附：近日在勞工署已見過時薪34元的文職工作出現，學歷中五。

第三，本人認識除了全港性的最低工資模式外，我們仍然有其他的選擇。請參閱中大社會黃洪教授的文章

<http://web.swk.cuhk.edu.hk/~hwong/publication/Seminar/Just%20wage.doc>

(附：三年前的 多角度討論文章，香港以外地區工資委員會和考慮是否有最低工資的情況，仍具參考價值。)

本人一直不贊成最低工資, 個個行業也一樣。在六月十五日前，可作出調節麼？而先行部分行業也得徵詢該行業的意見，當局和立法機關也是責無旁貸。照本人曾接觸過的清潔和餐飲業界從業員，也有不贊成立法，並對工時和生活壓力有很大意見。或者，希望知道當局和立法會各位議員為何不採納「全港性的最低工資模式」以外，其他的選擇，理據何在？

讓本人以樂施會 – 「安樂茶飯」作結尾。物價和生活如此脫軌，付出與回報不成正比，生活給工作吃掉，沒有空間，有心學習也無時間，令勞資競爭力和轉型能力下滑，這些何時才可成為立法會的重點工作，為民請命呢？

樂施會 – 安樂茶飯

2010年5月20日

http://www.oxfam.org.hk/public/contents/article?ha=&wc=0&hb=&hc=&revision_id=84939&item_id=84886

佇候 奉覆

順祝身心康泰！

深受最低工資草案困擾的職場人士

cc;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方毅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
規劃)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
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
定最低工資)

文偉彥先生, JP

法律草擬專員

律政司

陳穎恩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律政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